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JUN HOLDINGS LIMITED**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有關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增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洲管理與哈爾濱合眾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哈爾濱合眾有條件同意就華君租賃之增加註冊資本注資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6,700,000港元)。

於完成注資後，華君租賃之註冊資本將由3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2,30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9,000,000港元)，而華君租賃將由新洲管理及哈爾濱合眾分別持有70%及30%股權。

於完成視作出售事項後，華君租賃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君租賃由新洲管理直接全資擁有。於完成視作出售事項後，新洲管理於華君租賃之股權將攤薄至7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集團對華君租賃股權之視作出售事項。

由於有關視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視作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哈爾濱合眾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營口萬合之主要股東。因此，哈爾濱合眾於附屬公司層面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據增資協議進行之交易在附屬公司層面上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1)哈爾濱合眾在附屬公司層面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2)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增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3)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有關交易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有關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增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只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刊發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增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董事已放棄就批准增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 增資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i) 新洲管理，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 哈爾濱合眾，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哈爾濱合眾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營口萬合之主要股東。因此，哈爾濱合眾於附屬公司層面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哈爾濱合眾告知，哈爾濱合眾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建築材料、機械設備、硬件及電器產品、電子產品、辦公用品、日用品、化學產品、工藝產品、信息諮詢及房地產代理等。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哈爾濱合眾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增資協議，訂約方將簽立其他文件修訂合約及組織章程細則(為華君租賃之章程文件)，以反映華君租賃之註冊資本增加。

### **華君租賃之基本資料**

華君租賃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融資租賃。

華君租賃現時之註冊資本為3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2,300,000港元)，其由新洲管理全資擁有。

### **華君租賃之財務資料**

由於華君租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成立，故並無華君租賃於緊接交易前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基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華君租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24,700,000元(約280,900,000港元)。華君租賃於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未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約為人民幣6,500,000元(約8,100,000港元)。

### **華君租賃之增資**

根據增資協議之條款，華君租賃之註冊資本將由3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2,30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9,000,000港元)。新洲管理已經於簽立增資協議日期前注入其註冊資本3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2,300,000港元)，因此不需就增資作出任何注資，而哈爾濱合眾將於完成交易後就增資注入現金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6,700,000港元)。

於增資前後，華君租賃之註冊資本及股權百分比載列如下：

|       | 於增資前<br>注資<br>美元(百萬) | 於完成<br>增資前之<br>股權百分比<br>% | 向新增<br>註冊資本<br>注入現金<br>美元(百萬) | 於完成增<br>資後注資<br>總額<br>美元(百萬) | 於完成<br>增資後之<br>股權百分比<br>% |
|-------|----------------------|---------------------------|-------------------------------|------------------------------|---------------------------|
| 新洲管理  | 35                   | 100                       | —                             | 35                           | 70                        |
| 哈爾濱合眾 | —                    | —                         | 15                            | 15                           | 30                        |
|       | <u>35</u>            | <u>100</u>                | <u>15</u>                     | <u>50</u>                    | <u>100</u>                |

於完成上述註冊資本增加後，華君租賃將由新洲管理及哈爾濱合眾分別持有70%及30%股權。

### 先決條件

新洲管理就增加華君租賃註冊資本而向深圳市經濟貿易和信息化委員會及深圳市市場和質量監督管理委員會取得批准，及收到有關上述批准的文件。

倘未能於條件達成日期或增資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遲日期達成條件，則增資協議將告失效及不再具有效力，且概無訂約方可根據增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任何其他方進行任何索償。

### 完成交易

完成交易將於緊隨條件達成日期後十四個營業日內發生，惟不可遲於條件達成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遲日期發生。

### 進行視作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銷售及製造高質彩色包裝產品、瓦通盒、圖書、小冊子及各項紙製品；(ii)提供融資；(iii)證券投資；(iv)物業投資；及(v)融資租賃。

視作出售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將提高華君租賃之財務靈活性，從而增強本集團於日後把握發展及投資機遇的能力。此外，哈爾濱合眾之業務網絡亦將為華君租賃帶來潛在商機。

增資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並確認，增資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視作出售事項對本公司之財務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華君租賃由新洲管理直接全資擁有。於完成視作出售事項後，新洲管理於華君租賃之股權將減少至70%，華君租賃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華君租賃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繼續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由於增資之影響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華君租賃之控制權，故增資所導致的視作出售事項將按股本交易列賬，並不會就此於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君租賃由新洲管理直接全資擁有。於完成視作出售事項後，新洲管理於華君租賃之股權將攤薄至7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集團對華君租賃股權之視作出售事項。

由於有關視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視作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哈爾濱合眾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營口萬合之主要股東。因此，哈爾濱合眾於附屬公司層面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據增資協議進行之交易在附屬公司層面上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1)哈爾濱合眾在附屬公司層面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2)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增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3)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有關交易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有關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增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只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刊發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增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董事已放棄就批准增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中國持牌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開放以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             |
| 「增資協議」   | 指 | 新洲管理與哈爾濱合眾就認購華君租賃之額外註冊資本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增資協議，據此哈爾濱合眾將擁有華君租賃30%之股權 |
| 「本公司」    | 指 |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完成交易」   | 指 | 根據增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增加華君租賃之資本                                             |
| 「條件」     | 指 | 完成交易之先決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                                           |
| 「條件達成日期」 | 指 |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或增資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視作出售事項」 | 指 | 由於增加華君租賃之股本，而視作出售華君租賃之30%股權予哈爾濱合眾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   |                                                                                                      |
|---------|---|------------------------------------------------------------------------------------------------------|
| 「哈爾濱合眾」 | 指 | 哈爾濱合眾匯利經貿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增資協議之訂約方之一，及就上市規則而言，在附屬公司層面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其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分別由李雪及盧勁松持有50%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華君租賃」  | 指 | 深圳市華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新洲管理」  | 指 | 新洲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 「營口萬合」  | 指 | 營口萬合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80%及哈爾濱合眾持有20%。營口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證券投資、項目投資、工業投資及投資諮詢                         |
| 「%」     | 指 | 百分比                                                                                                  |

|       |   |                |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 僅供識別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告內任何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2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任何美元金額已按1美元兌7.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有關換算不應解釋為任何有關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進行換算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孟廣寶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主席)、吳繼偉先生(行政總裁)及郭頌先生(副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